附件2

农村户厕抽样区级评估抽样数量和类型依据表

表1 不同评价范围的样本量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范围 | 样本量 | | | | |
| 县数 | 乡镇数 | 行政村数 | 总户数 | 满意度和素养评价调查人数 |
| 省域 | 总县数的15~25% | 总乡镇数的15~25% | 总村数的15~25% | 1200±10% | 1200±10% |
| 县域 | —— | 总乡镇数的20~30% | 总村数的20~30% | 300±10% | 300±10% |
| 镇域 |  | —— | 总村数的25~35% | 150±10% | 150±10% |

**备注：对某一时间段，某行政区划内（省、县、镇）的厕所改造效果进行评价，可在抽样区域内进行多阶段随机抽样。当某抽样单元无法完成调查时，应按照方案可行、特征相似的原则进行替换。**

表2 不同行政区划的分段抽样方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抽样阶段** | **抽样方法** | **样本分配** |
| 第一阶段抽样 | **抽取县：**据人均GDP将全省（市）的县级行政单位分为高、中、低收入3层，整群抽取各层内能代表厕所类型、粪便处理模式及厕所使用管理等情况的县。 | 样本分配需满足：需抽最小户数=每层需抽县数\*每县需抽乡镇数\*每乡镇需抽村数\*每行政村需抽户数  可据调查时间和成本效益等因素对各阶段的抽样数量进行调整。 |
| 第二阶段抽样 | **抽取乡镇：**按人口对所抽县域内的各乡镇排序、分组后进行系统抽样。 |
| 第三阶段抽样 | **抽取行政村：**  **（1）分组：**按卫生厕所普及率将抽取乡镇的行政村分为改厕村、部分改厕村。  **（2）简单抽样：**对每层中利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选行政村。 |
| 第四阶段抽样 | **抽取户：**在抽取的行政村中利用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抽选户，进行现场调查。 |